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

建设单位： 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双方就2026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4. 工程内容：2026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主要为新建单层钢结构蜂产品加工厂房，配套生产设备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其品牌、规格、产地应与承包人响应（投标）文件一致，并经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922500.00元。上述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措施、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核）结论为准，该结论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明远，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61696719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_____

项目经理应与响应（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严格按响应（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施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中淦建设工程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32-4 号汇金商务 208 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038001266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国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不迟于开工日期）提供；随采购文件已发放的图纸视为已提供，承包人对图纸已接收并确认；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交验后2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准备一份。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明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提供和编制人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和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提供给与工程施工决算审计等无关的第三人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因承包人报价失误、漏项、错算或对现场条件判断错误导致的工程量、费用差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

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变更合同价款、增减工程内容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涉及价款调整、工期顺延、设计变更的签证，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或按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施工现场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及因承包人施工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2 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承包人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何明远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前2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1千元，超过5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500元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转包、禁止挂靠，禁止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增减工程量的计量（需甲方授权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12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由承包人编制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达到河南省及洛阳市关于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开工前2日内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就实际增加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不含利润）；承包人未在收到开工通知前书面提出的，视为放弃。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附证明材料；逾期未通知的，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以上预警，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2）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橙色以上预警，或 8 级以上大风；

（3）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预警且气温持续低于-15℃。上述情形须经气象部门证明，且实际影响施工的，方可顺延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投标工程量1%增减范围以内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由县财政评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2）所有变更、签证须事前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承包人不予实施、发包人不予计量计价，事后补签的一律无效；（3）累计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须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签证下浮率。既无适用投标单价、亦无财政审核单价的，按现行河南省计价定额及施工期工程造价

信息计算，并执行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下浮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本款内容不适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即为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内容的包干价；除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变更、签证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投标工程量的 1% 以上增减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以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等认可的签证为准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___。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每月计量一次___。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不可以___。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审核）结论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付款需履行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及审计（审核）程序，因该程序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承包人不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亦不得据此停工、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规发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监理确认单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1.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_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照2000元计算，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一致。

13.2 保修

13.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附件1__。

1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24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因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程序导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审计（审核）程序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其他情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__。

（7）其他：__/__。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且经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2）项目经理或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不到岗；（3）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擅自变更材料品牌、规格；（4）拖欠农民工工资；（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质量、进度问题；（7）承包人无能力保证质量和进度继续施工。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8.5.2 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存在第 16.2.1 项其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 万元扣减合同价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差价、检测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及诉讼、律师费用等）。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有下一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

发包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场并移交已完工程及全部工程资料；发包人仅就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按合同计价结算，并有权就其全部损失继续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自承包人完成退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之日起计算）。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工程、施工设备及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保险事故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按需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购买人通知。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擅自停工；因承包人擅自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农民工工资支付

18.1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月向发包人报送工资支付台账。

18.2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同时按代付金额的10%扣减合同价款；由此引发的投诉、行政处理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受到行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9. 其他约定

19.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意向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9.2 合同履行中形成的签证、会议纪要、往来函件，须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经确认的，不作为计量、结算依据。

19.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举债或作出任何承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9.4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口头约定无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12个月）届满、承包人履行完毕保修义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存在质量缺陷未修复的，相应扣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4号汇金商务208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50380012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4号汇金商务208室

电话：_____　　电话：15038001266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宜阳县张坞镇七峪沟蜂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施工方建立、建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施工方开工前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

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退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结算，发包人并有权就全部损失（含行政处理、第三方索赔、修复费用）向承包人追偿。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32-4 号汇金商务 208 室

电话：_____　　电话：15038001266